

对智慧教育与法学人才培养的思考

刘晓红

随着信息化的飞速发展和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法学教育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未来的教育将更加彰显个性化、多元化和信息化。智能时代的智慧教育是法学教育的必然选择,也是法学新文科建设应有之义,同时也必将为推进法学新文科建设注入强大的动力。

智慧教育在法学人才培养中的价值定位

第一，智慧教育顺应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要求。世界各国对人工智能时代的智慧教育高度重视。美国2016年颁布的《为人工智能的未来做好准备》和《美国国家人工智能研究与发展策略规划》、新加坡启动的“智慧国2015”项目、德国的“MINT 创造未来”联盟等，无不将智慧教育视为未来教育发展的新方向、新形态与制高点。我国《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都提出，要借助信息技术，大力开展实施智能教育，探索新时代背景下新的教育体系与形态。构建“五化(即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教育体系，建设“三学(即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社会，真正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信息化发展道路。智慧教育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法学教育的必然选择。

第二,智慧教育回应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才需求。人工智能为社会转型带来了新的曙光,相对于其他社会系统来说,教育系统更需要超前部署、未雨绸缪。教育是人类应对人工智能挑战的根本力量,只有通过智慧的教育培养智慧的人,充分发挥生命的内在潜质,才能在人工智能时代立于不败之地。《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提出,要对智慧型社会发展作出回应,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来开展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并通过智慧教育为社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为高

□ 智慧教育不仅是顺应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要求，也是回应人工智能时代的人才需求，同时也呼应法学新文科建设的体系构建。

☐ 当前智慧教育在法学人才培养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时代性不强；文理交叉不足；法学智慧教育布局创新程度不够。

□ 人工智能法学专业的设置，是以“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智慧教育”为发展理念，以“智慧研究、实务教育”为发展目标，通过“法学+人工智能”，致力于培养法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法治人才。

科技企业发展提供充分的智力支持。

第三，智慧教育呼应法学新文科建设的体系构建。新时代的法学人才培养，要为社会经济创新和互联网、人工智能的法治化建设提供智力保障。互联网、人工智能的法治理念，既是新时代法学人才应当具备的基本素养，也是高等院校在法学人才培养中的教育手段。国务院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强调，加快人工智能+法律复合型人才^[1]的培养，鼓励拓宽人工智能+法学学科的学科交叉与融合。通过智慧教育的引入，推进法学教育在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培养课程、培养方式、培养质量评估等方面发生系统性变革，进而重塑我们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模式，助推法学新文科建设的体系构建。

当前智慧教育在法学人才培养中的主要问题

第一,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时代性不强。以“课堂中心、书本中心、教师中心”为特征的传统法学教育教学方式,无法适应快速发展的互联网技术,必将导致法学人才培养能力的弱化。

在互联网背景下，需要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主流业务的深度融合，以促成教育相关

者的智慧形成与可持续发展,这是新时代法学教育的应有模式。但是,体现时代性的智慧教育在我国法学人才培养上还相对薄弱,法学教育包括教育组织者、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以及整个人才培养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还处于较低的水平。

第二, 法学人才培养中的文理交叉不足。以教育信息化全面引领、驱动教育现代化的发展理念与思想, 无论是在政府层面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还是在教育部层面的“教育信息化 2.0”, 还是在许多高校近年的办学指导思想与定位中均有涉及。现实中法学专业和人才培养模式却依然是文科化有余, 理科元素比较欠缺, 难以适应法学新文科建设要求和人工智能时代的需要。

第三, 法学智慧教育布局创新程度不够。智慧教育的建设布局是教育信息化发展的高级表现与衍生, 更注重的是教育理念与方法的创新, 注重新教育形态的构建与布局以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 这是事关本质的变革, 不再是补充修补式角色, 而是主动自觉式创新。不过, 从实践上看, 智慧教育如何与法学新文科建设对接, 推进法学教育的观念重构、结构改造、方法改革、模式再造等, 还缺乏整体布局和系统性架构, 教育信息化的衍生力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智慧教育的驱动作用也需要继续强化。

电子商务纠纷中电子签名的可靠性

刘满达 楼秋霞

我国今年实施的《电子商务法》起到了电子商务领域基本法的作用，但对电子商务主体的身份认定则没有规定。电子商务领域中的电子签名适用的是2015年《电子签名法》，但该法对电子签名的真实性（或可靠性）只是设定了几个笼统的标准（如电子签名数据是否为签名人所专有、所控制，签名和数据电文一经改动能否被发现等）。显然，在电子商务纠纷处理中判断一个电子签名是否可靠和有效，需要结合法律的、商业的、技术的各种因素综合判断。

1. **当事人的协议。**我国《电子签名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电子签名的可靠条件。问题是，当事人协议是否可直接决定电子签名的可靠性。当事人意思自治不意味当事各方可放宽签名的法定要求而采用可靠程度低于电子签名的认证方法。当当事人协议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情况下，可根据协议确认可靠的电子签名：一是在当事人所约定的电子签名安全系数较高时，如约定由合格资质的认证机构所提供的认证证书所完成的电子签名，可认为是可靠的电子签名。因为该证书的加密方式与现有技术标准都具有较高的安全性，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二是当事双方所约定的电子签名安全系数较低但事后双方认可该电子签名时，不能因为电子签名方式的不合适、不可靠而认为电子签名无效，但有效不等于可靠，两者在证明力上有强弱之别。

2. 认证程序。应关注认证证书的真实性与认证程序的安全性。证书的申请、发放如是通过口令密码予以保护的邮箱激活或者利用移动客户端完成的电子签名，数据泄密的

可能性很大。这只能通过认证机构的认证程序设置予以解决。值得注意的是,在网络环境中,对认证方式的破解是一直存在的。认证程序可靠性的检测点在于,如果破解成本远高于认证本身,则该认证方式应认为是安全有效的。此外,在电子签名认证过程中,当事人对认证规则的遵守、私钥的存储都会直接影响证书安全和电子签名的可靠性。

3. 行业习惯。电子签名的使用习惯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第一，不同交易频次下电子签名的使用状况。在当事人注册有多个签名系统时，选择其一就应视为完成了电子签名的签署。特别是在多次交易情况下当事方以签名系统、签名方式为由抗辩电子签名的可靠性时，不应予支持。原因在于交易双方多次以相同电子签名系统、方式进行交易，在这样的交易习惯下，相对人完全有理由相信电子签名的可靠性。电子签名的使用频次意味着当事人对电子签名的熟悉程度，这涉及当事人在电子签名的申请、密钥的保存以及电子签名的使用环节是否尽到了足够的注意义务。第二，不同数额与费用下电子签名的选择习惯。通常，当双方使用廉价电子签名签署合同时，其应当预见该电子签名存在安全隐患。在不同交易数额下，电子签名可靠性的认定会有所不同。即：对不同交易数额使用同等成本的电子签名，则交易额大的电子签名的可靠性可能会受到质疑；而在双方对该电子签名的可靠性产生质疑时，即可认为其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

4. 辅助机构及其他因素。这主要涉及公证机构和电子数据鉴定机构能否充当电子商务争议受理部门判断电子签名可靠性的辅助机构问题。公证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但目前我国公证机构内部信息技术的软硬件都比较薄弱,也缺少有效的信息交流与共享,在与商业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又过于依赖公司的技术与数据,存在被商业机构架空职能的可能;而且,事后的公证仅是一种间接证明,不能直接推定电子签名的可靠性。从业务运作和实际效果上看,电子数据鉴定机构可以作为电子签名可靠性判断的辅助机构,但应在技术标准、工具、流程及制度上进一步完善。电子数据鉴定的主要内容是对网络操作行为的鉴定与电子数据真伪的鉴定,可以为电子签名可靠性判断提供基础,但在电子签名与当事人的唯一性、关联性的实现上,有赖于电子认证证书发放时的实名审核以及证书存放使用流程的规范性。

此外,还涉及电子签名相关的技术因素和保险因素。需要考虑到计算机系统、各种硬软件设备的安全性以及电子签名传送过程中的误差概率,这需要裁判者结合技术与其他事实进行综合判断。同时,目前许多企业出台了相应的信息安全险(如众安保险的网络信息安全、阿里云保险等),但还没有“电子签名险”。因此,应加大网络新型保险产品的研发力度,这样既可转移和控制电子签名风险,又可监督和促进电子签名的可靠性,推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建立安全有效的电子签名使用规则与设备系统。

《电子商务法》实施近一年了,相关配套措施还需尽快跟上,诸如社交平台的商务属性、当事人身份的判断、格式条款合理性与合法性的判断、知识产权侵权中恶意通知的认定等事项均需明确,努力营造一个公平、高效、和谐的电子商务法治环境。

(刘满达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 楼秋霞系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实行法学智慧教育的初步探索

第一，构建法学+人工智能的信息化复合型专业。学校整合现有法学和计算机专业教师资源，于2019年5月成立人工智能法学院，开设法学（人工智能专业方向），专门招收理科背景的学生，实现文理交叉。人工智能法学专业的设置，是以“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智慧教育”为发展理念，以“智慧研究、实务教育”为发展目标，通过“法学+人工智能”，致力于培养法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法治人才，同时为推动法学新文科建设做一些探索和尝试。目前，围绕人工智能法学专业展开的各项学科规划、专业建设、教材编撰等工作都在有序推进；探索体制创新，引入行业资源，加强校企深度融合和协同育人。

第二, 构建问题驱动的信息化教学管理机制。针对大数据平台发现的问题课堂和课堂问题, 实现校、院两级全方位督导的精准定位, 构建“评价、反馈、引导、发展、提高”的个性化教学督导和教师能力发展机制。实行线上线下授课机制与外来课程引入机制同频共振, 强化远程教学和远程互动的辐射效应。加强网络课程的开发、建设和使用一体推进, 创建智慧课堂、智慧教师和智慧课程, 打造优质在线课程和在线示范案例, 推进法学智慧教育向实践化方向持续发展。

第三,构建法学人才培养的信息化保障支撑体系。对学校内部原来分割独立的教学、学工、后勤、科研、人事等信息系统进行整合,消除信息孤岛,形成统一的数据共享平台。围绕学生成长发展主线,对教育教学流程进行诊断、优化和再造,为智慧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保障的大数据平台,为智慧教育管理服务提供数据指南。加强无线网络搭建、一卡通运行、OA系统及校园 APP 等软硬件设施建设,提高学校各项功能有效运转的信息化水平,为法学智慧教育提供信息化技术保障。

(作者系上海政法学院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法国设立 国家反恐检察院

法国于2019年3月23日通过了《司法改革法案》，法案第四章规定“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的反恐职能。该部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增设国家反恐检察院。法国将于今年设立国家反恐检察院，专门行使针对恐怖主义犯罪和有组织犯罪的检察职能。国家反恐检察院是继国家金融检察院之后，法国第二个全国性的专门检察院。

二是规定反恐检察院职能。国家反恐检察院的案件管辖范围包括：在法国国内发生的恐怖活动犯罪、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犯罪、危害人类的犯罪及战争犯罪。国家反恐检察院的检察官有权对上述案件进行侦查，并在符合法定条件时提起公诉。

三是任命国家反恐检察官。国家反恐检察院拟任命 25 名检察官，并为这些检察官配备专门的助理。最高法院顾问理查德已于今年 5 月被提名为第一任国家反恐检察院的检察长。

(法语编译: 罗碧凝 信息
来源: 法国立法网)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合作主办